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17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函、公告、修正草案對照表 (376550000A_11002173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173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1738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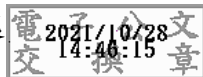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檢送「溫
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5380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
登之次日起60日內向環保署陳述意見或洽詢該署氣候變遷
辦公室，電話：(02) 23117722分機2773，傳真：(02)
23610082，電子郵件：chkao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28



1100005970